

管件涉水批件代理代办 代办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管件涉水批件代理代办 代办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东莞市国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政通路5号409室（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	13609624552 13609624552

产品详情

生产企业报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鉴定检验产品不合格后要求重新报批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生产企业应查找不合格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据；
- 2、 聘请三位以上行业内（非本单位）的专家（副高以上职称）对不合格原因进行论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确认；
- 3、 企业整改后生产的产品自行送至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卫生安全检测报告
- 4、 产品检测合格后向所在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
 - （1）整改报告附相关证据
 - （2）论证报告（有三位以上****的亲笔签字）
 - （3）相关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资质证书
 - （4）产品检测报告（合格）；

(一)适用水质范围：

1具有深度净化和消毒功能的水质处理器的适用范围为"市政自来水"；

2仅具有净化或消毒一种功能的水质处理器的适用范围为"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的市政自来水"；

3具有常规净化处理功能的水质处理器的适用范围为"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的集中式供水的水源水"。

三、产品设计包装（产品标签和铭牌）

(一)标签或铭牌应包含：产品名称、型号、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邮编、电话、生产日期或批号、执行标准、卫生许可批件文号（预留）、主要技术参数。

(二)执行标准：系指产品执行的行业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标准的编号表示。如"Q/HJK001-2004"、"CJ3023-1994"等。

(三)主要技术参数：

(二)卫生安全证明的合法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1合法的卫生安全证明是指：

由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许可批件；

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出具的检验报告。

2卫生安全证明应该规范：卫生许可批件格式应该符合《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程序》附件14和附件15的要求；检验报告体例应该符合《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中对检验报告的原则要求。

(三)有效期

1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4年。

2检验报告有效期2年。

3有效期的计算根据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受理之日（不是省级检验机构受理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为有效。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6个月内不申请部级复视为自动放弃需要重新申请初审。

(二)技术用语：

额定总净水量（m³）：在声称的使用寿命内水质处理器可处理的总净水量（净水流量×处理总时数）。

净水流量（m³/h）：在声称的使用寿命内，一定的压力下，水质处理器单位时间内可净化的水量。

进水流量：纳滤/反渗透处理装置的进水流量 = 净水流量 + 浓水流量

一般水质处理器的进水流量 = 净水流量 = 出水流量

出水水质：一般水质处理器：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2001）的要求。

反渗透处理装置：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纳滤：出水水质符合CJ94 - 1999的要求。

七、产品名称：

1、涉水产品的名称必须符合《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2、水质处理器的产品名称应包括商标名、型号、通用名、属性名，如"##牌##型净水器"。

3、防护材料的产品名称应包括商标名、型号、通用名、属性名，如"##牌##型饮用水防护涂料"。

引用规范性文件中应包含卫生部卫法监发第（161）号文的相关附件；

主要技术参数：参见产品设计包装

主要技术参数

卫生要求：水质要求参见规范用语中的出水水质的要求；与水接触的材料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的要求；

检验方法：应按《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进行。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涉水批件办理、涉水产品检测机构报告代办服务地区：

青岛，烟台，济南，威海，潍坊，日照，东营，滨州，淄博，莱芜，临沂，济宁，泰安，枣庄，菏泽，聊城，德州，上海，深圳，重庆，广州，天津，石家庄，长春，哈尔滨，济南，呼和浩特，沈阳，乌鲁木齐，兰州，西宁，银川，郑州，太原，合肥，长沙，武汉，南京，成都，贵阳，昆明，南宁，拉萨，杭州，南昌，福州，海口，大连